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兴融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兴融（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兴融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注：①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自2021年8月3日起，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场外简称由“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变更为“华夏兴融混合（LOF）”，场内简称由“华夏配售”变更为“华夏兴融”，扩位证券简称由“华夏配售LOF”变更为“华夏兴融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501186。

②本基金仅场外基金份额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为1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2）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少于50万元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或者其整数倍。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2）投资者办理场外赎回时，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6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具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其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在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期上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将采用较高的赎回费。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销售机构

6.1场外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9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6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rcb.com	021–962999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95302
1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nbank.com.cn	0519–96005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h.com	400–858–8888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3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3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6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i.com	4000888080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0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4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4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4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4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4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antai.com	400–118–1188
4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5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55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6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cmiwm.com	400–876–5716
5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8	北京蜜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ungun.com	400–700–9700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942
6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sitic.com	95548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7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7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zzq.com	95376
7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8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ww.com.cn	400–651–5988
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8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8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a1.citics.com	95548
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8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8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8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9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9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9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9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9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9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9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9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zq.com	95318
9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1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10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10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10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10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10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com.cn	95538
10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1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1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1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1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1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1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2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2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1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2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2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1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3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13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zcbank.com	400–889–6312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场外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以及业务办理状况等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信息。

6.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会员单位增加或减少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仍正常办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21年8月3日起6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详情。

（5）风险提示：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其运作方式、基金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与转型前相比均发生显著变化。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谨慎评估本基金的产品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及费率安排等是否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并且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转型后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1/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传真：010–64392202

电子邮件：ir@greentech.com.cn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和2021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30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575.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17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70倍，同期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光伏设备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86.60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和2021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